南通市社工站运营暨社工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需求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社工站运营暨社工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我市镇（街道）社工站实体化建设，实施南通市社工站运营暨社工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三、项目说明**

（一）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以线下为主；

（二）培训对象：各县（市、区）慈善社工科科长，部分乡镇社工站工作人员；

（三）课程要求：培训内容为“五社联动”下社工站建设运营探索和经验介绍、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专业督导内容及方法等；

（四）其他要求：根据培训相关管理办法，本次培训不提供住宿，由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的餐食。

**四、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0月

**五、实施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承接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培训活动，不少于4个主题和场次；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接60人培训、饮食的能力（用餐标准不低于80元/人）。

（三）培训需在室内进行，能够容纳60人同时开展培训，会场需有大型电子显示屏、音响或其他投影设备和播放设备。授课必须有麦克风扩音设备。

（四）供应商提供优质课程服务，聘请高校教师、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员进行，并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等级。

（五）供应商需提供培训配套资料，印发培训手册。

（六）供应商提供培训结束后，提供培训印证资料。资料包括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同时需及时编辑培训信息稿件供南通市民政局发布。

（七）供应商应规范执行项目，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实施，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与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工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

**六、项目管理**

（一）中标人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中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购买物资或服务履行必要的询价或比价程序以保证购买价格的公允，并保存有关资料；受益对象选择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中标人应规范项目资料管理，及时将项目立项、执行、财务、受益对象确认、监督、评估等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

（四）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中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审计，确保执行进度和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